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調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甲鑫油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賴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鶴淵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及陳報之事項

一、應補正事項：

(一)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但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846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（原案號為113年度易字第932號，下稱系爭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42,900元，僅其中系爭刑案認定之75,090元部分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依法得免徵裁判費。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墊租金及押金、侵占公款、賠償商譽損失，共計767,810元部分，既已超過本院刑事庭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之範圍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
上開期限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駁回其訴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請敘明各項請求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（即請求之法律依據）。

(二)原告請求返還代墊房屋租金及押金之部分：請提出代墊費用之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據資料。

(三)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侵占公款15,000元部分，請提出與被告行為有關聯之證據資料。

(四)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商譽損失部分，請敘明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、依據，並提出商譽受有損失之證明。

三、原告應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嘉賢